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6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3,598,289	100%	0	0%	0	0%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富阳、季彦杉

(三) 结论性意见

汉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